|  |
| --- |
| 附件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|
| 　 | 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（含冰雪冻融）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市水利局（山美水库） | 市水利局（北渠）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水库（水电站）水毁修复数量（个） | 1  | 　 |
| 堤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 | 　 | 1  |
| 质量指标 |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| 符合规范 | 符合规范 |
| 工程施工监理 | 符合规范 | 符合规范 |
| 工程施工验收 | 通过验收 | 通过验收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| ≥80% | ≥80%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，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| 是 | 是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|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|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|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，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|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，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|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|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|
| 满意度指标 |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| ≥85% | ≥85% |
| 服务群众满意 | ≥85% | ≥85% |